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 16 破 9 号之一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已作出(2023)粤破终 355 号民事裁定书，指令本院受理和平县亿辉实业有限公司（下称亿辉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。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指定广东竞方律师事务所担任亿辉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2025 年 9 月 17 日，本院作出（2025）粤 16 破 9 号公告，亿辉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向亿辉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，并定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因工作需要，为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合法权益，经管理人申请，本院统筹考量各项工作安排，现公告将债权申报期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改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，会议地点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